

证券代码：871783 证券简称：新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大下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下姜劳务公司”）51%的股权，杭州千岛湖大下姜振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下姜发展公司”）持有大下姜劳务公司49%的股权。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最新业务规划，公司拟出售大下姜劳务公司45%的股权给杭州新联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劳务”），交易价格为8.82万元；6%的股权给大下姜发展公司，交易价格为1.18万元。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下姜劳务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成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下姜劳务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693,798.49 元；净资产为 1,914,731.28 元，2023 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14,703,594.77 元，净资产 146,998,121.38 元，大下姜劳务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12%，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资产 1.30%，未达到上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亦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新联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339 号 1 幢 302-18

注册资本：2,000,000

主营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法定代表人：封璽

控股股东：封璽

实际控制人：封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千岛湖大下姜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枫树岭镇文化中心 302 室

注册资本：40,000,000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与管理，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及 经营管理服务；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收购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永景

控股股东：淳安葡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永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大下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大下姜劳务公司 51%的股权，实际出资 10 万元，大下姜发展公司持有大下姜劳务公司 49%的股权，实际出资 175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下姜劳务经审计总资产为 6,693,798.49 元；净资产为 1,914,731.28 元；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6,297,977.51 元；净利润 140,217.1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并同意。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售大下姜劳务 45%股权给新联劳务，交易价格为 8.82 万元；大下姜劳务 6%的股权出售给大下姜发展公司，交易价格为 1.18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书面协议，交易标的过户需以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为准，公司将尽快完成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出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